

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

关于征求 2026 年建材及非金属矿商品关税调整 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会员企业：

近日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税委办）启动 2026 年关税调整工作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企业根据实际情况，研提关税税目、税率调整建议。

建议重点关注三个方面：一是立足扩大消费，研究降低部分产品进口关税；二是立足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研究降低部分国内供给不足或性能尚不能满足需求的关键原材料、核心零部件和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关税；三是立足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，研究对国内具备相当生产能力、已取得技术优势以及替代性较强的产品及设备，动态调整进口关税。

如有修订意见和建议，请于 5 月 14 日前向我会书面反馈。

感谢支持！

联系人：张瀚文 010-57811073 13683000445

邮箱：icd@cbmf.org

附件：1. 调整税目建议表

2. 调整进口暂定税率建议表

3. 调整出口暂定税率建议表



调整税目建议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建议来源	商品名称	税则号列	建议类型	建议理由	商品简要描述	年均进/出口量	年均进/出口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..								
范例	***财政局，张三，138***	茶籽油	15159090	增列税目	现状：茶籽油没有单独税号，归入税号15159090（其他固定油）项下。 建议：新增税号：15159040，商品名称：茶籽油。 主要考虑：近年来，我国茶籽油出口量不断增多，且在植物油中出口单价较高。工业用茶籽油主要出口至日本，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；食用茶籽油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地区，近年来出口至欧美地区的数量也在增长。为茶籽油单独列目，一是有利于准确统计进出口规模，掌握茶籽油在海外消费市场的现状；二是有利于与低价值低用量的油、脂区分，提高茶籽油在海外消费市场的知名度；三是有利于引导地方政府扶持茶籽油产业发展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。	茶籽油（Camellia oil），又名山茶油、山茶籽油，是从山茶科山茶属植物油茶的成熟种子中提取的高级食用植物油，色泽金黄或浅黄，不含芥酸、胆固醇，不饱和脂肪酸达90%以上，油酸达到80%-83%，亚油酸达到7%-13%，食后易消化，具有降低人体血脂，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等多种功效，广泛用于食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、医药等行业。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茶籽油生产基地，全球茶籽油产量的90%以上来自中国，主产区集中在湖南、河南等地。目前，全国油茶种植面积约6800万亩，高产茶籽油林1400万亩。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，茶籽油市场规模逐渐扩大。	2022-2024年全国年均进/出口量：**千克	2022-2024年全国年均进/出口额：**美元

填报说明：

1. 填报单位：请填写填报单位全称。
2. 建议来源：如为自主调研获得，请填写填报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如为其他部门、企业等提出，请填写提出建议的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填报单位应对本部门以外部门、企业提出的建议把关，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）。
3. 商品名称：应是标准、规范的商品名称、化学名等，商品的俗称、俗名等可用括号标注在标准名称后。商品名称原则上不含英文注释或英文缩略词。
4. 税则号列：仅填写8位税则号列。税则号列可通过财政部关税司官方网站“政策发布”栏目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>。
5. 建议类型：选择“增列税目”、“删除税目”、“修改税目”其中一个填写。电子版表格中已设置下拉列表，直接选取对应建议类型即可。
6. 建议理由：应包括“现状”、“建议”和“主要考虑”三部分，字数不超过700字。具体理由可在调研报告中描述。
7. 商品简要描述：描述商品主要用途、上下游产品、生产工艺、技术特性、物化性质、国内主要使用和生产企业、是否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等。原材料类商品应包括构成商品的主要化学成分、化学结构式和外部形状；设备类商品应包括必要的技术参数、型号规格、结构、功能、用途等。其中，对于多功能、多用途的商品，应重点介绍其关键用途和功能。字数不超过700字，具体理由可在调研报告中描述。
8. 年度进（出）口数量的单位为海关统计计量单位，年度进（出）口金额的单位为美元。量、额优先为全国近三年进（出）口平均数值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为本地区近三年平均数值，同时标注清晰。
9. 如建议某一商品同时增列税目、新增进口暂定税率或新增出口暂定税率，则应同时填报“附件1-调整税目建议表”、“附件2-调整进口暂定税率建议表”或“附件3-调整出口暂定税率建议表”。

调整进口暂定税率建议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建议来源	商品名称	税则号列	建议类型	最惠国税率	进口暂定税率	建议进口暂定税率	建议理由	商品简要描述	年均进口量	年均进口额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
范例	***海关, 张三, 138***	乙烷	29011010	新增进口暂定税率	2		1	现状: 乙烷归入税号29011010, 最惠国税率为2%, 无进口暂定税率。目前, 同属基础烷烃的丙烷(税号27111200)和丁烷(税号27111390)的进口暂定税率为1%。 建议: 为乙烷新增进口暂定税率, 税率为1%。 主要考虑: 1. 乙烷是一种基础化工原料, 属于油气田伴生资源, 可用于裂解制乙烯工艺。乙烷裂解制乙烯工艺是世界先进的生产工艺, 与传统的石油裂解制乙烯工艺相比, 具有能耗低、碳排放少、乙烯收率高等优点, 还能减少我国对原油的依赖, 符合国家“十四五”产业规划鼓励石化原料轻质化的要求。 2. 我国乙烷资源匮乏, 2023年乙烷年进口额约156亿元。随着国内企业乙烷裂解项目不断投产, 乙烷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。 3. 将乙烷进口关税由2%降至1%, 与丙烷、丁烷等进口关税保持一致, 有利于降低企业进口成本, 支持乙烷裂解制乙烯工业发展, 促进石化产业绿色低碳转型。	乙烷的化学式为 C₂H₆, 标准条件下为无色、无味的气体, 微溶于水。乙烷主要存在于石油气、天然气、页岩气、焦炉气及石油裂解气中, 经分离后可以获得。 我国乙烷资源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, 可以达到工业化利用的乙烷非常稀缺。国外乙烷资源主要分布在中东、俄罗斯和北美地区。	2022-2024年全国年均进口量: ** 千克	2022-2024年全国年均进口额: ** 美元

填报说明:

1. 填报单位: 请填写单位全称。

2. 建议来源: 如为自主调研获得, 请填写填报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 如为其他部门、企业等提出, 请填写提出建议的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(填报单位应对本部门以外部门、企业提出的建议把关, 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)。

3. 商品名称: 应是标准、规范的商品名称、化学名等, 商品的俗称、俗名等可用括号标注在标准名称后。商品名称原则上不含英文注释或英文缩略词。

4. 税则号列: 仅填写8位税则号列。税则号列可通过财政部关税司官方网站“政策发布”栏目查询, 网址: <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>。

5. 建议类型: 选择“新增进口暂定税率”、“降低现有进口暂定税率”、“取消现有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”、“提高现有进口暂定税率”其中一个填写。电子版表格中已设置下拉列表, 直接选取对应建议类型即可。

6. 最惠国税率、进口暂定税率、建议进口暂定税率: 从价税单位为%, 非从价税单位应按照税则规范表述。最惠国税率、进口暂定税率可通过财政部关税司官方网站“政策发布”栏目查询, 网址: <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>。

7. 建议理由: 应包括“现状”、“建议”和“主要考虑”三部分, 字数不超过700字。具体理由可在调研报告中描述。

8. 商品简要描述: 描述商品主要用途、上下游产品、生产工艺、技术特性、物化性质、国内主要使用和生产企业、是否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等。原材料类商品应包括构成商品的主要化学成分、化学结构式和外部形状; 设备类商品应包括必要的技术参数、型号规格、结构、功能、用途等。其中, 对于多功能、多用途的商品, 应重点介绍其关键用途和功能。字数不超过700字, 具体理由可在调研报告中描述。

9. 年度进口数量、年度进口金额: 年度进口数量的单位为海关统计计量单位, 年度进口金额的单位为美元。量、额优先为全国近三年进口平均数值, 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为本地区近三年平均数值, 同时标注清晰。

10. 如某一商品同时建议增列税目、新增进口暂定税率或新增出口暂定税率, 则应同时填报“附件1-调整税目建议表”、“附件2-调整进口暂定税率建议表”或“附件3-调整出口暂定税率建议表”。

调整出口暂定税率建议表

填报单位：		填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						填报日期：			
序号	建议来源	商品名称	税则号列	建议类型	出口税率	出口暂定税率	建议出口暂定税率	建议理由	商品简要描述	年均出口量	年均出口额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
范例	参照调整进口暂定税率 建议表范例										

填报说明：
1. 填报单位：请填写单位全称。
2. 建议来源：如为自主调研获得，请填写填报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如为其他部门、企业等提出，请填写提出建议的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填报单位应对本部门以外部门、企业提出的建议把关，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复核）。
3. 商品名称：应是标准、规范的商品名称、化学名等，商品的俗称、俗名等可用括号标注在标准名称后。商品名称原则上不含英文注释或英文缩略词。
4. 税则号列：仅填写8位税则号列。税则号列可通过财政部关税司官方网站“政策发布”栏目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>。
5. 建议类型：选择“新增出口暂定税率”、“降低现有出口暂定税率”、“取消现有出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出口税率”、“提高现有出口暂定税率”其中一个填写。电子版表格中已设置下拉列表，直接选取对应建议类型即可。出口退税不属于本表建议事项，请向有关主管司局反馈。
6. 出口税率、出口暂定税率、建议出口暂定税率：单位为%。出口税率、出口暂定税率可通过财政部关税司官方网站“政策发布”栏目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>。
7. 建议理由：应包括“现状”、“建议”和“主要考虑”三部分，字数不超过700字。具体理由可在调研报告中描述。
8. 商品简要描述：描述商品主要用途、上下游产品、生产工艺、技术特性、物化性质、国内主要使用和生产企业、是否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等。原材料类商品应包括构成商品的主要化学成分、化学结构式和外部形状；设备类商品应包括必要的技术参数、型号规格、结构、功能、用途等。其中，对于多功能、多用途的商品，应重点介绍其关键用途和功能。字数不超过700字，具体理由可在调研报告中描述。
9. 年度出口数量、年度出口金额：年度出口数量的单位为海关统计计量单位，年度出口金额的单位为美元。量、额优先为全国近三年出口平均数值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为本地区近三年平均数值，同时标注清晰。
10. 如建议某一商品同时增列税目、新增进口暂定税率或新增出口暂定税率，则应同时填报“附件1-调整税目建议表”、“附件2-调整进口暂定税率建议表”或“附件3-调整出口暂定税率建议表”。